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盐城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文件

盐医保发〔2023〕3号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落实  
“江苏医惠保1号”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国资委、工商联、总工会、税务局：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江苏惠保1号”相关政策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2〕8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盐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盐城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文件

苏医保发〔2022〕83号

---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  
落实“江苏医惠保1号”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工商联、总工会，国家  
税务总局各设区市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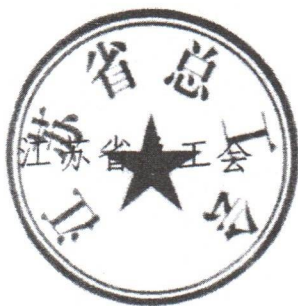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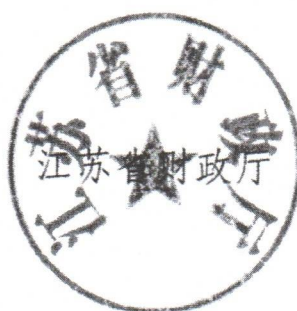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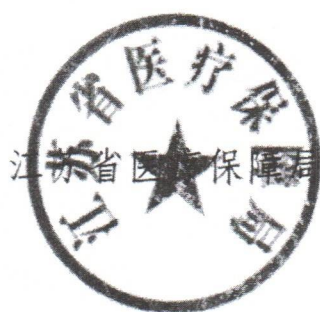


“江苏医惠保 1 号”是江苏省医疗保障局会同 13 个设区市医疗保障局指导、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监督，我省首个面向全省的、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产品，为全省参保人员提供了四重保障，多渠道减轻了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促进补充医疗保险发展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苏医保发〔2020〕119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落实“江苏医惠保 1 号”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鼓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为职工团体投保“江苏医惠保 1 号”，或通过多种形式支持职工自愿投保“江苏医惠保 1 号”，更好减轻职工医药费用负担，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单位任职或受雇的员工团体投保“江苏医惠保 1 号”，符合现行有关补充医疗保险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部分，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三、用人单位要加大向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精准宣传力度，鼓励职工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为其本人或其参加省内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偶、父母、子女购买“江苏医惠保1号”。



(联系处室：待遇保障处)

(此件公开发布)



